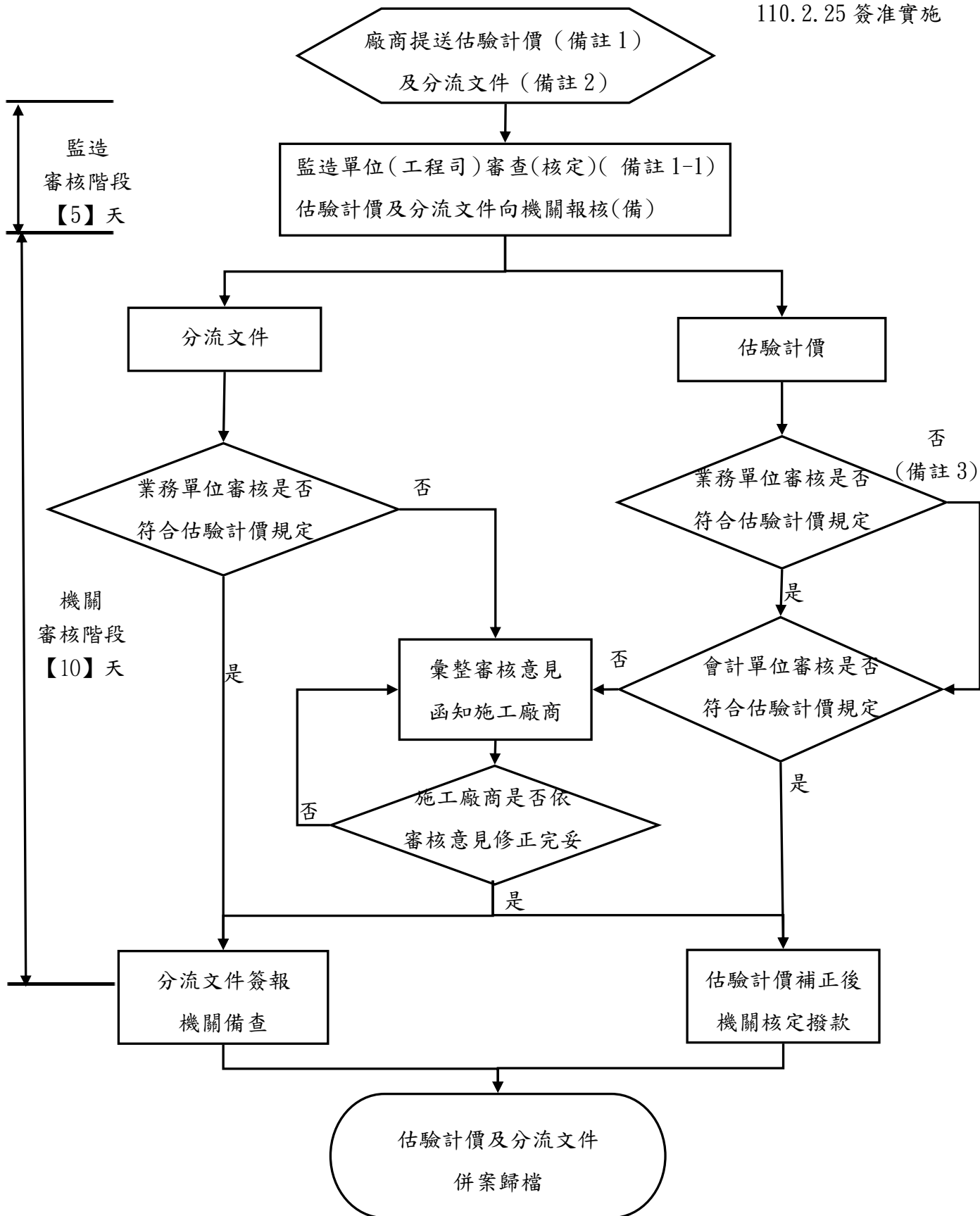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估驗計價准駁標準作業流程圖

110.2.25 簽准實施



備註：

1. 估驗計價文件，包含監造日報、估驗計價單、估驗明細表、施工照片、數量計算表、施工自主檢查光碟片、差異說明表、檢驗數量統計表及其他契約約定應提送項目。
- 1-1. 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第 8 點，履約期間如有契約變更時，工程司應檢附「修正契約總價表」及該表規定之書件，報請機關核定後，始得就超出原契約數量或項目部分辦理估驗計價。但契約變更致有新增單價時，在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定前，得依機關核定之修正契約總價表預估單價八成估驗，俟與廠商議定單價後，再行調整計價。
2. 分流文件，包含施工日誌、施工及安衛自主檢查統計表、施作項目自主檢查表及工地環境清潔及環境保護措施檢查表及其他契約約定應提送項目，需以正本提送。
3. 本處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提送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本處並得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但因非可歸責於本處之事由，經本處認定廠商補正或澄清結果仍未完妥，致需分次辦理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廠商提送資料或澄清之次日重新起算，且依民法第 230 條規定，本處不負遲延責任。
4. 依工程契約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期程「2、工程施工階段」、項次「24. 施工中或竣工後估驗計價」之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辦理。
5. 當期估驗計價詳細表、監造日報、施工日誌配合實際工進僅需顯示已計數量（含當期及累計）之項次，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各工程性質逕行篩選列印。